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

1996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时

纽约

代理主席: 埃尔瓦先生 (马来西亚)
 嗣后: 特奎特斯先生(副主席) (巴哈马)
 嗣后: 阿兹韦伊先生(副主席)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主席缺席,由副主席埃尔瓦先生(苏丹)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47(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鲍马尼斯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正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它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及其增编(A/50/47和Add.1),其中包含会员国提出的15项改革建议,以及对安全理事会为加强其工作方法和程序而已经采取的措施的介绍,这两份文件共同构成对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的现状的非常有用的概括。

这个工作组的主席、大会主席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特别是两位副主席布莱滕施泰因先生和猜耶南先生由于他们对该工作组的非常胜任的、耐心的和不知疲倦的领导而应该得到我们的深切感谢。

虽然为改革安全理事会而采取新主动行动的历史就象联合国本身的历史一样长久,但目前为改革安全理事会而作出的努力是冷战结束的结果。

该工作组在设立后的三年中所取得的进展是很有限的。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该工作组重申了在上届会

议中所达成的以下初步一致意见:必须扩大安全理事会。该工作组还就需要进行扩大的理由达成一致意见。但在其它问题上,例如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和组成以及否决权问题上,继续存在意见分歧。

拉脱维亚代表团认为,各会员国有探讨利用目前的部分一致意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所有可能性的集体责任。在该工作组明年恢复工作时,开始系统地讨论实施改革的程序的时间可能已经成熟,因为我们认为,就有争议问题进行辩论的可能性已基本在前一届会议上耗尽。

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较有希望的是一种程序上的可能性,即一种扩大和改变安全理事会组成的长期和多阶段的程序。例如,该工作组可以探讨一种在扩大的第一阶段不对否决权作任何改变,但将对由于很多国家,其中大部分是小国家最近加入联合国所造成的新情况作出反应的程序。

对有关逐步改革的建议应该说两点。第一,一般承认,长期、多阶段的作法对其他有争议和复杂的进程比较实用,如全面核裁军。第二,为了达成一致,成员国在第一阶段不需要对有争议的问题—如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否决权的使用,以及安理会最终的理事国数目作出固定和不能改变的承诺,这一条极其重要。

我国代表团还要提请大会注意,冷战的结束已经导致东欧国家集团中的会员国的数目增加。但是,该集团在联

联合国许多机构中分配得到的数目没有变。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乌克兰代表团的意见,即:

“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扩大都应该考虑到东欧区域集团的正当利益,近年来该集团的成员国数目已经增加了一倍多。”(《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第44次全体会议,英文本第15-20页)

我国代表团谨提出一点建议,供其他代表团认真考虑。我们准备与他们合作。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首先,让我向芬兰大使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泰国大使猜耶南表示敬意,感谢他们领导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作的不懈努力。他们的坚持努力已使该工作组能够在过去一年中克服工作组遇到的许多困难,并向我们递交了一份在实质内容上与往年不同的报告。

我还要赞成哥伦比亚大使代表不结盟国家成员所作的发言。

报告强调,今年的讨论已使人们都更好地理解和澄清了摆在工作组面前的问题。另外清楚的是,在许多重大问题上已经达成协议,但在其他一些重大问题上仍有分歧。

事实上,各国同意需要根据联合国成员的数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数目大幅度增加的情况,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问题,以便使安理会更加具有代表性。也需要审查安理会的运作及其工作方式,以便提高其效力和透明度。各国进一步同意指导改革进程的各项原则,即国家主权平等、公平地域分配,以及对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在这些原则以外,还有民主、合法、有效和透明的原则。

但是,多数国家也倾向如果增加的成员中没有不结盟国家就拒绝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任何增加。这一倾向认为,如果不能就其他种类的成员数目达成协议,就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但是别弄错了:这绝不意味着有一种主张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主导倾向。这只是意味着,如果

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增加只涉及发达国家,那么,这种增加是不能接受的。

当然,分歧仍然存在,特别是在否决权的基本问题上。在这一问题上,多数国家也认为,否决权如果不取消,至少也应该加以管理,限制否决权的使用。

报告指出,在改革的第二部分内容,即在安理会的工作方式问题上,已取得进展。在工作组的督促下,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某些措施,改善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但是,要使这些措施有效,就必须把它们制度化,并且采取进一步、更加大胆的步骤。不结盟国家运动、捷克共和国、阿根廷和新西兰已经提出建议。我们希望,工作组恢复工作时,将适当考虑所有这些建议。

各国的讨论和意见的质量之高,证明在三年密集、深入的审议之后,各种意见已经成熟。我们相信,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即具体化的阶段的时机已到。

虽然由于我们认为至少可以说是过分地考虑平衡的原因,报告以同样的态度介绍工作组工作期间提出的所有各项建议,但是我们认为,其中有些建议值得特别重视。我指的是轮换制常设区域席位的概念。这一建议不仅得到提出这项建议的国家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成员国的支持—非统组织国家正根据这一概念,要求给非洲分配两个常任席位—而且也得到其他许多国家的支持。它已引出了其他类似的建议,使它更加普遍地适用,影响其他地区。许多人认为,这项建议第一次为发展中国家加入一个迄今对它们不开门的俱乐部,提供了一次真正的机会。

我们支持德国和日本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考虑到它们的经济和政治重要性;但同时我们认为,在安理会上席位不足的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也应该得到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正是需要进行改革进程的全部理由。

反对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国家坚持说,增加常任理事国仅仅等于扩大常任理事国的特权。但是,如果主张维

持现状,我们不也是企图使安理会中现有不平衡状况永久化而对发展中国家国家不利?

突尼斯过去三年来提出的轮换区域常任席位的构想在我们看来是对我们这个世界的现实的最佳反应。这一现实的一个特征是区域集团的出现。《联合国宪章》本身鼓励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开展区域努力。我们不能忘记,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会员行事。换句话说,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在它们的决定中考虑到集体利益。我们认为,采取我们提倡的方案会更好促进这一利益。这项建议将确立的定期选举常任理事国的制度——候选国首先由它们所在区域挑选,然后经大会批准——会使安理会的决定不那么取决于这些成员绝对的国家利益。更进一步看,所有常任理事国都应由它们各自的区域提名,经大会选出。

我们难以设想一个将包括所有国家参与,没有任何歧视的更加民主的制度。我们的主张是实现最终目标的一个重要阶段。这一目标依然是建立一个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和完全民主的安全理事会。

小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祝贺大会主席拉扎利大使最近担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席。我还要高度赞扬两位共同副主席——芬兰的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的猜耶南大使——在整个一年中的不懈努力和富有启发性的领导。

在过去三年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直在探讨如何使联合国更加强大,更有效力和更好地对冷战结束后出现的新的国际环境作出反应。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这个加强联合国的议程上的最重要项目之一在这方面对于联合国的长期活力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随着冷战的结束,联合国作为寻求实现全球各地和平与繁荣这两个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目标的唯一最重要的具有潜力的国际机构出现在中心舞台。随着国际两极结构的解体和地方及区域冲突的扩散,世界各地的国家日益求助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来保障它们自身的安全。问题是联合国是否能不辜负世界的这个期望。如果

不对安理会进行彻底的改革和改组,它将不能应付全面的挑战。我们所有国家作为联合国会员应该认识到,联合国的确处在它五十年历史的一个重大十字路口。如果我们能通过改革和振兴联合国成功地发挥它具有的潜力,那么它就可在这个新的国际环境下的国际秩序中真正起到中心作用。因此,日本认为,对联合国今后的命运来说目前是一个关键时刻,我们必须反对进行以各个国家偏狭而短浅的利益为基础的权力游戏。如果联合国只是进行重复的辩论,而不能对自身进行改革,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时代,那么它的信誉便会遭到严重的损害。因此,全体会员有义务坚持不懈地努力完成改革。

我们以前曾若干次阐述过日本政府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立场,但我认为,可以在此提一提我国政府尤其重视的几个突出的要点。首先,我要再次表示,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最终目标是通过提高它的合法性和效力,来建立一个更强大和信誉更高的安理会。因此必须制定包含下列要素的一揽子改革措施。

首先,为确保安理会的效力,应通过包括有能力和意愿担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责任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来有限地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至于说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这些区域的常任席位分配办法,我认为这可以由各区域自行决定。轮换代表制作为一种暂时措施是一个现实的解决办法。

第二,鉴于联合国会员总数的大量增加,有必要通过增加适当数目的非常任席位来提高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我要强调,在扩大安理会时应非常谨慎地确保在提高合法性的必要性与提高效率的必要性之间达成平衡。

第三,考虑到世界各国地理分布中新出现的均势,安理会目前存在的整体上的地域分配不平衡应该得到纠正,应特别注意目前代表席位不足的区域。

日本要明确表示它的立场:一项改革计划必须包括所有这三个要素。达不到这三个点将不会导致实现重建一个能够在新世界中发挥人们所期待作用的联合国的目标。因此,所提出的只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建议是无法

接受的。日本呼吁会员国认识到,改革必须是真正和全面的,它们应致力于实现这项目标。

在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40年里,日本一贯致力于联合国的工作,把它当作日本外交的支柱之一。日本忠实地向联合国提供了很大的财政支持,并越来越积极地参与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和平努力。日本在促进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努力不亚于任何国家。在世界目前的状况中更重要的是,日本自豪地站在通过一项新的发展战略主动促进繁荣的前列。日本认为,在我们迈入二十一世纪时,这是我们的头等大事。

在这一背景下,日本感谢它最近获选在安全理事会中任期两年,并为它作为理事国而有增加其对本组织工作的贡献而感到欢欣。为了更充分地参与确保世界和平与繁荣的努力,日本在很多国家的支持下,决心通过履行其作为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职责而为联合国工作。我谨就此机会再次表示:我们感谢那些支持日本履行这种职责的决心的国家。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另一重要目标,就是改进其工作方法,尤其注重其更大的透明度和效率。日本认为,安理会各成员及联合国更广泛的会员国应就此努力一道合作,因为改进的工作方法将会促进安理会本身以及全体联合国会员国的利益。我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实际上在这方面已采取了有益的变革。然而仍需做更多的工作。改进安全理事会与那些非理事国但希望了解它或希望推动安理会工作的国家之间的双向交流,是一项尤为重要的内容。日本打算于明年1月进入安理会之后为这一任务全力以赴。

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进行这一任务已满三年。它的努力在去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期间获得了大量的推动力。正如该工作小组报告所指明的那样,其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的讨论

“有益于促进对很多有关问题的更清楚的了解及这些问题的更彻底的澄清。”(A/50/47,第18段)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根本目标得到重申,而且为它继续在本届会议中进行工作奠定了基础。

然而,应当记得我们的这一工作已进行了三年。在这一长时间内,我们查明了各种问题,加以思考并进行谈判。我们现在正抢时间,以图对联合国进行真正的改革,从而满足新时代的要求。在任何严肃的改革工作中,我们都会遇到必须争取根据政治意愿而取得结果的时刻。日本决心同其他会员国一道努力,保持我们工作中的势头并扩大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从而就改革的主要内容达成协议。同时,我谨强调:工作小组应认真考虑如何使我们的工作取得结果。在对很多显著的有关问题进行长期和详细的讨论之后,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是要拿出诚意的时刻了,因为我们作为代表这一组织的集体,将需作出一项政治决定。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只是重振联合国的三方面努力中的一部分;还需要在行政与财政以及经济和社会方面进行改革。

我认为,日本对联合国工作和宗旨的重视,在程度及其实质贡献方面都得到充分反映。所以,日本一直密切参与改革联合国行政与资金措施方式的努力。此外,日本作为最大的发展援助捐助国,正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采取富有创意的行动,这些国家代表着联合国三分之二的会员国。

可以预期,日本会在今后的岁月中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的全面活动。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国政府才如此深刻重视整个系统的真正和全面改革。只有以平衡和有机的方式进行改革,才能加强本组织的合法性和效力。如果我们安于对安全理事会仅仅进行部分改革,就不会实现我们提高联合国合理性和效力的目标。这对本组织以及世界上对包括日本在内的其全体会员国更是极为不幸的。它还会使日本在增加参与联合国行动的程度时继续得到公正支持变得极为困难。所以,我国政府殷切希望各会员国将重新致力于眼前的任务,从便确保这一独特和宝贵的组织在进入下一世纪时仍具意义并保持活力。

阿兹韦伊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讨论,同大会内外的其他类似讨论同时进行。积极参加这一有关该项目的辩论的情况,证实它是各会员国最重要问题之一,它们确信对联合国的任何真正改革,除非伴之以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方面反映当今世界现实的变革,就不会是彻底的。

我们即将举行新一轮谈判,对于在各会员国进行已经三年的这一进程中妨碍实现任何具体进展的主要障碍表示严重关切。我们希望,即将举行的协商将克服这些障碍,并体现世界各国领导人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期间所表达的政治意愿及其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是使其成员更具代表性并使其工作方法更透明的基本条件的确认。

在大会先前的辩论中以及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磋商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解释了它对本项目的立场。但是,这个问题的重要性需要我们再次重申我们的观点。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增加应该反映联合国会员的大量增加。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应该得到优先考虑,因为目前的情况反映了某些地区的代表过多而另一些地区的代表却不足。这违背了《宪章》的各项条款,尤其是第二十三条。

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增加必须限于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增加常任理事国是没有必要的,这只会使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不断歧视永远继续下去。如果常任理事国的数目确有必要增加,这种增加也不应事先决定,因为它可能将该类别限于富国和强国。正确的做法是将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应用于常任理事国,首先考虑代表不足的地区:亚洲,以及在常任理事国中根本没有得到代表的地区: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必须在区域基础上并根据将在每个区域之内商定的安排选出任何新的常任理事国。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增加受到许多因素的支配,其中最重要的是自安理会上次扩大以来联合国的会员有很大增加。此外,我国代表团再次强调它的这一看法,即仅仅改

变安理会的构成是不够的,除非同时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进行重大改变。已经就这一事项提出了许多建议,其中一些已经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实施。但是,我们的印象是安全理事会在同会员国打交道时仍然是带有歧视的。例如,它现在同对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定期举行磋商,但是它不同对正在安理会审议的问题直接感兴趣的其它国家磋商。只能说这种方法是不要透明度并且同《宪章》的精神和条款,尤其是第三十一条相抵触。

非正式磋商仍然是常规而不是例外。尽管安全理事会已经日益增多举行公开、正式会议,但是这些会议中的讨论并未得到有益的组织。由于这些会议中的辩论格式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事先决定的,磋商限于少数国家,磋商进行的方式有助于证明这样一种印象:一个国家或少数常任理事国对安理会决策进行独霸控制。

我国代表团完全相信许多代表团,包括在安全理事会有代表的那些国家在内,同我们有一样的关切。某些国家已经在这方面表达了它们的观点,要求制定一种规则以保证同受到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任何问题影响的国家举行磋商。安理会在起草决议时应考虑到各会员国在公开、正式辩论中所表达的观点。我们认为,安理会能够将所提出的改进付诸实施。但是问题是安理会的某些成员不想要任何改革。它们的唯一关切是保持现状,因为现状是它们具有影响。

尽管这些国家对进行改革的任何常识设置了这一切障碍,但是我们抱有极大希望,相信大多数国家的意愿将会获胜,并相信安全理事会将执行以下措施,这些措施能使它以民主、具有透明度的方式进行工作并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尤其是大会—安理会对大会负责,因为大会是所有会员国都在其中得到同等代表的唯一机构—建立更牢固的关系。

我国代表团认为,改革进程还应该包括安理会工作的完全中立。安理会在行使其职责时不应采取双重标准。它应该永远记住它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事;它并不是这些会员国的托管人。安全理事会应该根据《宪章》的条款履行其任务,而不应该侵犯诸如国际法院等其他机构的职责。

安理会成员应该谨慎行事,不应让任何国家对安理会进行操纵,使它批准这个国家自己的计划和图谋。它们应保持警惕,不要让这样一个国家利用安理会实现它自己的目的和事先设想的目标。有一个这样的国家已经这样做了,它曾好几次成功地将安理会当作一项工具处罚好几国人民,包括利比亚人民。它唆使安理会对利比亚人民进行制裁,而未先试尽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选择,也未先采用《联合国宪章》关于解决各国之间争端的各项手段。美国承认其政府将安全理事会作为其外交政策的一个工具使用。这明确证明了我们刚才所说的内容。

审查否决权是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基本要素之一,因为它直接影响决策进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直表示坚决反对否决权,它使《宪章》所保障的各国平等的原则无效。它也同公正的价值观念相矛盾并破坏了民主的原则。此外,正在为了私利乱用否决权。多年来,个别国家引证许多论点说明保持否决权是正确的。我们被告之,负担联合国预算较大份额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一条标准,因而享有否决权。

这一标准无论从逻辑上或事实上都经不住仔细推敲。有许多国家能够支付更多以享受那项特权。为了进行辩解,即使我们接受这一标准的有效性,我们可以问一下对于一个对联合国预算拖欠其分摊会费接近10亿美元的国家这一标准如何有效。我们还被告之,否决权是给予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更大责任的那些国家的。我们要再次问这是否同某个国家的行动背道而驰,那个国家享有否决权并在它对我国进行侵略时使用否决权保护自己免受谴责,而我国从未威胁任何国家或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行事。

此外,我们怎么同意保持这种特权——它正在蓄意被用来为私利服务的——的各种理由呢?正是十年前依靠否决权保护它免受谴责的那个国家现在依靠否决权同另一个常任理事国一起拒绝了旨在解决它们同我国争端的一切建议,这一争端现在被称为洛克比危机。如果授予否决权的确是基于对维持国际安全的更大责任的话,这两个国家本来应该通过国际协议和公约的适当途径解决这个争端,而不是使争端政治化,然后通过反对任何取消对利比亚人民

制裁的努力来加剧这一争端。它们甚至坚持尽可能地长期延长这些制裁的期限。它们企图惩罚利比亚人民仅仅是因为他们决定在其土地上在阳光下自由地生活,并拒绝使其受屈辱的政策和征服的企图。

事实是,1945年的胜利者把特权给了它们自己。然而,今天的联合国与50年前的联合国不同了。作为已改变的联合国最重要的标志之一,今天出席大会的大多数国家都不是本组织刚建立时的成员,它们对给予这五个国家特权的作法没有发言权。所有这些都使我们得出一个结论,我国在四分之一世纪前就宣布了这个结论并在今天重申:必须取消否决权。少数国家滥用否决权的现象再也不能令人接受,这些国家用否决权对世界的命运实行霸权,控制国际决定,使这种特权成为类似中世纪君王天赐权利的永久权利。

在大会上一届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我国代表团对工作组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对A/50/47号文件中发表的报告的内容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在本届大会上,在大会主席在他两位能干的副主席的协助下给予的明智指导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继续其工作。我们希望,该工作组将受益于这次辩论中表达的各种观点,并希望它今后的磋商将导致很快地、成功地和民主地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最后,我相信意大利的提案一定会受到认真考虑,因为它载有许多值得注意的观点。

何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仅感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合副主席,泰国的常驻代表猜耶南大使和芬兰常驻代表布莱腾施泰因大使,感谢他们在指导工作组的讨论中表现出的领导才能和技能。

我国外交部长最近在1996年9月26日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明确地重申了新加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贯立场。我不再重复他当时所说的话,而是详细谈一谈今年工作组报告引起的一些问题。

一些代表团对工作组的进展速度感到关切。他们对没有取得更多的成就感到失望。当然,我们都希望能取得更多的成就。但是事实上,虽然进展是渐进的,但并非是微不足道的。我们的讨论时间之长以及尚未就许多问题达成协议一致意见,这并没有什么不寻常之处。《宪章》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其结局已经明朗时草拟的。战争时即使是最复杂的政治事项也便得极其简单明了。然而,两个主要战胜国,苏联和联合王国,对罗斯福关于中国是否有能力在战后世界发挥主要作用的观点持怀疑态度。丘吉尔坚持是法国成为常任理事会,罗斯福和斯大林也对此表示怀疑。今天在一个充满了冷战后模棱两可和复杂事态的世界里,并因为令战结束并没有第二次世界大战那种明朗局势,我们发现难以决定谁应该属于新的有特权的国家,这是不奇怪的。

过去安全理事会唯一进行的一次改革是在大会1956年届会上开始的。当时要处理的是一个比较简单的问题:增加非常任理事会席位。到1963年用了7年时间才在这个相对来说并不复杂的问题上达成协议,又过了两年协议才生效,从这个进程开始已过了将近10年。所用的时间反映了即是一个较简单的变化也具有政治敏感性。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机关,涉及所有成员的至关重要的国家利益。

只有从适当的历史背景来看工作组的讨论,我们才能够恰当地评价当前的运作情况。三年并不是一个很长的时期。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比过去讨论的问题复杂得多。我们开展活动的国际局势也远为更复杂。刚过三年我们就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失去了耐心,这太早了一点,特别因为前一年半的时间是用于确定问题以及使我们为进行更实质性讨论作好准备这一必要的进程。

今年才刚开始实质性讨论。然而,我们已经向前发展。今年的报告概述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该是什么样的。人们普遍同意,改革应该是一个全面的一揽子计划,包括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并应该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进行实质性改进。

此外,现已提出了许多具体提案,其中有不结盟国家的提案、捷克提案和意大利提案,这里只例举少数提案。

为了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现在的任务是把可行的提案与那些可能产生非原意的结果或产生不太明显结果的提案区分开来。我们还必须清楚地看到各种政治障碍。

一些会员国,包括某些常任理事国认为如果就增加常任国家达成协议,德国和日本是最合格的候选国之一。同时,大多数大国,其中又包括常任理事国,对德国和日本是否应该有否决权态度则远不那么积极。这就是人们更难以想象大国会同意给发展中国家否决权,尽管各国普遍同意常任理事国只增加两个工业化国家是不够的。

我们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讨论中也可明显地看到维护现状的顽固态度。除了一些最表面和装门面的改变外,所有改变都受到抵制,即使最令人感兴趣和最有益的建议并不要求对《宪章》作出修正,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有损于常任理事国的权威。这种态度向工作组投下了令人沮丧的阴影。工作组正在审议的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进行的改变对联合国大多数小国来说是最重要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把大国的立场挑出来说,其用意只是为了强调我们进行的努力的政治复杂性和敏感性。我们取得了真正的进展。不幸的是,也确实存在着障碍。这些障碍是实实在在的和严重的。有一些大国和强国仍不相信有必要进行真正的和全面的改革。不能无视这些国家或对它不屑一顾。

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支持已记录在案。我们还认为我们应该在任何可能取得进展的地方取得进展。人们期待已久的一个领域内的改进不应该因为在另一个领域没有达成协议就被作为抵押物扣压下来。摆脱这种困难的一种方法是,如果在较复杂的问题上暂时不能达成协议,可考虑把不结盟国家的建议作为一种中间的可退回一步接受的立场,同时铭记这种作法的最后结果应是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所有方面的全面的一揽子改革计划。这就是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定期审查条款的建议的原因之一。不幸的是,这又是一个未得到大国青睐的建议。

我们在寻求临时解决办法时,也应该只考虑那些可行的建议。例如在关于区域内轮流担任常任理事会的建议就是不可行的。

区域轮换代表在非洲也许多能成功,但没有其他区域有轮任区域候选人的确定传统或拥有一个象非洲统一组织那样包括整个大陆的区域组织。即使是自称有共同的外交和安全政策的欧洲联盟也不会同意在安全理事会只有一个轮任的代表。我国代表团当然看不到区域轮流怎样能在亚洲行得通,它在那里几乎肯定会引起或激化严重的区域性紧张局势。

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对建议提出了实际的和概念性的问题。这些尚未得到满意的答复。我国代表团对有些非洲以外的国家的动机仍有严重的疑问——让我在这里再次强调我完全理解非洲集团的立场。我现在指的只是其他区域集团的某些成员强烈推行区域轮流担任常任代表。我们应提防以另一种伪装出现的“快速解决”。

我已经强调过,我们已在短暂的历史时期中取得了较好的进展。让我们不要因人造的失败感吓的采取仓促或考虑不周的行动。我们没有失败。

显然,有必然对安全理事会作全面的改革,为它进入二十一世纪作准备。同时,我们应该防止企图强制达成共识。共识不是完全一致。但试图或加快在一个政治敏感问题上达成人为的共识将会引起巨大分裂,甚至会永远地伤害联合国。我敦促所有代表团以妥协和忍耐的精神继续讨论,力图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只有通过这种有时是很艰难的建立共识的进程,我们才能缔造一个真正民主、具有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能力的安全理事会。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想向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两位副主席,芬兰的布莱滕斯泰因大使和泰国的猜耶南大使表示我对他们极为能干地主持各项审议的真诚赞赏。

我也想完全赞同哥伦比亚作为不结盟运动主席的发言。

这些辩论今天给我们提供一个评估三年来取得进展的极好机会,并思考达成解决办法的各种前景,这些解决办法是我们在谋求一个更民主、更具代表性和更高效的安全理事会的真正突破。

可惜,这个目标仍然非常遥远。我们的审议不但没有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性质和范围方面朝着一般性协议有大胆的举动,而且实际上暴露了不可调和的分歧和不可逾越的障碍。

工作组今年的报告只是复述事实和回顾其任务,这很说明歧见之大,这些歧见多年来由于有关国家曾经和正在追求相矛盾、有时是相互冲突的目标而进一步激化。

副主席特奎斯特先生(巴哈马)主持会议。

此外,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一致坚决反对在这方面或那方面质疑其地位所固有的特权的任何倡议,而且他们不顾会员国决大多数的意愿拒绝对否定权的使用作任何改变,这就造成了这样一种局面,即不可能认真设想安全理事会对新的常任理事国开放,至少目前不可能,特别因为这种扩大在原则上受到许多代表团的坚决反对。

工作组内部的讨论非常明显的表明,为了某些工业化国家——这类国家已代表人权过多的好处而在安全理事会设立新常任席位的想法以及这些席位附有的特权,包括否决权,是令人不能接受的,也违背工作组本身的任务。

在这个方面,有人非常坚决反对这个建议,这些反对意见大多数是有道理的。有些代表团正确地争辩说常任理事国地位加上否决权,与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是不相容的。

此外,经济力量的标准,是鼓吹这一地位的某些方案的依据,这不公平地罔顾诸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和对联合国目标的促进等其他正当标准。

换言之,把这作为唯一的参数等于承认安全理事会由少数富有和强大国家的支配,与国际社会建立一个集体安全体制的深刻愿望相违背,在这一体制中,一个经改革的、现代化的和更民主的安全理事会将高效率 and 透明的全面考虑所有国家的急务和需要,而不论其大小、发展水平或经济条件。

同安全理事会可能对新常任理事国开放这个有争议性的问题一起,还有一个引起非常重要的政治和实际困难的关键问题,即否决权或五常一致的统治。事实上,否决权的问题是一个核心问题,工作组如果真想在尊重公平分配席位和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基础上处理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各种建议中取得进展,就必须正确解决这个核心问题。

的确,国际关系中发生的重大的质的变化,连同国际社会朝着民主和在多边论坛上取得共识的不可逆转的动向,特别着重地强调了否决权的不合时宜、反民主和令人无法接受的性质。

也必需清楚地指出,冷战时期经常使用的工具否决权,不能在冷战后通过将其归于新常任理事国而被赋予合法性。

对《宪章》条款的简单阅读,特别是第24条,就清晰无疑地表明联合国代表的国际社会的共同意志是不会被形式上或改头换面的否决权所挫败的。

这意味着,因为否决权是核心问题,它不得不从常任理事国地位中分离出来--如果我们想认真审议各种旨在让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以不同长短的任期和以不同的频率进入安理会的提议。

关于否决权的使用,值得回顾的是不结盟运动提出了一个合理的和有兴趣的建议,它是过去二十年中在各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不断重申的立场的温和和建设性的翻版。

不结盟运动提出,作为第一步,应将否决权限制在《宪章》的第七章内,通过这一建议,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废除否决权。因此,遗憾的是,虽然这一建议受到很多国家,包

括一些不是不结盟运动的国家,的支持,而且可能指出安理会现代化和民主化的道路,却没有得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同意。

我们在工作组中所寻求的目标之一是促进安理会中的公平代表性以及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实现更大的透明度,并提高效率。工作组的授权本身就意味着大家共同了解有必要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增加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效率、透明度和信誉。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真正事项的基础是机构的民主化。

在这方面,参加改革的构思和行动的国家越多,改革的可行性就越大。因此,从现在起,工作组集中注意各代表团和各集团的具体建议非常重要。在极端的立场之间,一定有一些能被我们大多数接受的中间的立场。在这一方面,应毫无偏见地考虑轮换的想法--这一设想包含在非洲统一组织的立场中,并在极为引人注目的意大利建议特别说明,伯利兹的建议略为不同也提到这一思想。

在这一背景下,第一次在去年的报告中出现的想法,即:如果不能就其他类别的席位的增加问题取得一致的话,那么应该暂时只扩大非常任类别。这一想法代表了一个良好的和有希望的发展,因为它可以向我们的辩论提供它所急需的新的推动力。

因萨纳利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再一次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加勒比共同体)参加联合国的国家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其他事项向大会发言。

我们已经连续四年注意这一项目了。虽然在这段时间中,工作组的步伐引起了许多意见--有些意见不是十分恭维的,但是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国家仍然认为这一进程是必要和有益的。例如,工作组澄清了许多复杂的问题,并揭示出一些问题之间存在的关联。许多会员国的立场已经逐渐明朗,而且现在更加清楚。

由于去年整年进行的艰苦但实质的讨论,我们现在开始讨论这一项目时就能对我们面前的任务有了更加清楚的了解。正当我们继续寻求对许多问题的一致意见之时,

我们欢迎第五十一届大会新的主席担任工作组的本届会议的主席，因为我们十分肯定他会带领和鼓舞我们寻求积极的成果。同时，我们愿正式表明，我们赞赏在第五十届大会期间，大会主席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迪奥戈·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阁下的工作。我们极为感谢我们的两位副主席，芬兰的布赖滕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的猜耶南大使，感谢他们在去年表现出的坚定的献身精神以及对我们的领导，并感谢他们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了载于文件A/50/47和A/50/47/Add.1中的工作组的报告和附件。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这两位杰出的人士都同意继续担任本届会议的副主席。他们的共同领导将得到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成员国的充分支持。

正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中所说，在改革和重新给予安理会活力的必要性方面，存在着广泛的一致意见。如果不是普遍的，至少也是广泛地同意认为有必要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席位，以及进一步改进它的工作方法。我们现在必须做的是决定扩大的方法，以便提供公平的代表性而不牺牲安理会的效率。

这种扩大必须建立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所有会员国的利益。作为我们区域的小国，我们坚持我们参加安理会并为和平与安全的事业作出贡献的权利。我们有些国家在过去已经出色地为此服务，我们相信今后我们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鉴于安理会内普遍存在着民主化的情绪，主要由不结盟运动组成的相当多数的会员国，包括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国家，愿意看见仅仅增加非常任席位，就是不足为怪的了。许多国家不喜欢常任席位及其否决特权所代表的歧视也是不足为怪的了。可以理解的是，我们希望最好看到，正如1965年，扩大非常任席位，使安理会能充分代表今天的大会，并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公开和合法化。同时，——这也是不结盟运动的要求——我们希望严格限制进攻性的否决权并最终将它废除。

然而，现实的感觉告诉我们，在目前阶段，这也许是不能被所有的人接受的，可能须要作些妥协才能向前迈进。我们因此对可能带来一致意见但又不违背第48/26号决议根本宗旨的建议采取可考虑的态度。根据这一合作精神，

我们认为工作组应更加重视它面前的载有过程中产生的许多想法的文件。我们自己认为会员国中有些建议，例如意大利关于轮换的建议以及伯利兹关于共有席位的想法都是相当饶有兴趣的。这些国家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我们工作组至少应该作的是对它们的想法进行适当的评价。轮换和共有席位的建议可能是保证民主代表性而不制造臃肿而效率低下的安理会的办法。

实质上说，这就是我们认为今后几个月的进程可能获得进展的想法。它使我们有自由——当然严格说来——对已经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思考，并考虑在继续进行的过程中涌现出的新的想法。我急切地补充说，如果我们采取主题的手法——逐个问题地予以解决，尽可能将每一个问题分隔开来解决——而不是采用顺序的办法，轮流解决各个建议，那么这种过程便不必不适当地阻止我们。当然，我们准备考虑任何可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其他途径。我们最大的关切是，我们应该以紧迫的责任感来改革对冷战后时代的全球和平与安全如此重要的机构。确实，这是一个我们不能草率从事的任务，因为它要求深刻和严肃的考虑。同时，我们认为，今天世界的状况不许可在改组联合国方面更多的拖延，以便完成会员国当前的要求。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相信，必须调和这两种办法，找到能满足我们所有基本关切的中间道路。也许，正如以前有人提到的，如果最终达成的协议规定某种形式的定期审查，这便会证明是可接受的。因此这种商定安排是暂时和过渡措施，在一段合理时间后，如2015年时可能必须重新调整。这样，会员国可以放心，它们不会永远陷入一种折衷的立场，而有机会在稍后阶段重新审议该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强烈希望，这一规定——或者某种类似的规定——将使我们有勇气打破目前僵局，并在不久将来改革安理会。

韦斯滕多普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以献身精神、技巧和坚韧性作为主席指导了上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我还愿向工作组两位副主席、芬兰的威廉廉·布莱滕施泰因大使以及泰国的阿斯达·猜耶南大使致谢，他们

高效率地共同主持了我们的工作，从而帮助我们取得进展。

工作组去年举行了许多会议，会员国作出了许多贡献，并提交了许多建议。我们因此有扎实和各种各样的文件，为本届会议期间继续我们的工作提供十分有益的基础。现在我们必须更深入地讨论这些建议并试图走向妥协使我们达成在会员国中有广泛共识的结论。

西班牙已在各种场合指出，安全理事会改革是极为复杂的问题，需要深思熟虑并在有利于所有会员国谅解的基础上进行。对于这种重要和严肃的问题，谋求协商一致是至关重要的。

这是我们可以确保改革得到所需合法性的唯一途径。由机械多数制定而不顾会员国重要少数的改革会严重损害联合国。

西班牙认为，除了我刚才提及的合法性原则以外，这种改革还必须反映两项根本原则：效率和代表性。一些提出的建议有缺陷，过份强调一个或另一个原则。我们因此必须尽量把这两项原则都入。我们认为西班牙提交的建议符合这一目标。

我愿回顾我国赞成适当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这将无疑使安理会更具有代表性，更平衡和更民主，同时使安理会保留符合其在审议和决策过程中需要作出高效率 and 迅速反应的组成。

西班牙认为这种增加将允许正当地希望更经常参加安理会工作以及因其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和有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的能力和意愿而能为西班牙作出更多贡献的其他国家更经常地担任安理会成员。

在工作组今年会议期间，西班牙根据《宪章》第23条所确定的原则就一些客观标准提出了具体建议，作为允许一组国家更经常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可能制度的依据。这些标准不排除可能提出的其他标准，它们涉及派遣军队、警察和文职人员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数；为

联合国预算实际作出的财政贡献；人口数量。可想而知，还将维持《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公平地域分配标准。这将有助于使所有会员国更多地参与安理会，设立一个比我们目前的制度更为公平的制度，并且使安理会具有更高的效率。它也是客观的，因此所有会员国都能接受。

同时，西班牙提出了关于调整安全理事会决策制度的问题的具体建议，该建议试图既考虑到作出直接影响解决审议中问题的决定所需的快速和灵活性，又照顾到必须避免作出缺乏信息或当事方或国际社会支持的草率决定。

由于这些原因，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区别，安理会决定可分为3类：以绝对多数决定的程序问题；与第七章无关的实质问题，这种问题要求特定多数，不行使否决权；以及与第七章有关的实质问题，这些问题要求同样的特定多数，但可能行使所谓否决权。

最后，工作组已经有充分文件和具体建议。我们还不曾说，已有可作出决定的领域，我们面前的报告表明这点。

但是，工作组报告还表明某些建议得到广泛支持，如使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及其活动透明度的措施制度化；改进决策进程；以及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建议；在没有增加其他类别成员协议的情况下，目前只应增加非常任类别的成员。

我国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该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其审议工作以力图识别共识之处，尤其关于已经取得最大进展的问题。在这方面，我愿向大会保证，西班牙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工作，并将向主席提供一切必要合作，使我们能够在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下迈向共识。

我愿重申，这一进程必须谋求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这是保证这项改革合法性的唯一途径。

我认为，这个目标比只是草率行事更重要。一个古典西班牙话剧的主角曾对其仆人说：“慢慢地为我穿衣。我很匆忙”。这使我想起一句拉丁谚语：“Festina lente”，即慢慢加紧。有人把这一进程从一辆已经开动

而我们又不能错过的火车相比。我对此表示同意,但同样重要的是,绝不能把愿意继续参加这一各国共同试验的乘客留在站台上。

罗文斯基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过去三年来一直十分活跃。该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引起了会员国的广泛注意。它的讨论具有深远意义并十分详细。这些讨论涵盖了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一切方面。

本次活跃的辩论就安理会的今后构成和工作方法提出了多项有趣的提案。他们都提出了可供挑选的丰富选择,作为下一步,工作组恰恰应该作出选择。它应该从选举进程着手。显然,许多提案特别是那些旨在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透明度的提案都在工作组中得到广泛支持,只要有关各方表现出诚意,这些提案的通过不应构成重大困难。

出于实际原因,让我们把需要修正《宪章》的提案同不需修正《宪章》的提案分开。许多代表团都表达了这样一个观点,即旨在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透明度以及它同安理会非成员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之间关系的多项提案——顺便提一下,这些提案已赢得压倒多数的支持——都可通过修正《宪章》以外的其他方式加以实施。因此,可以通过这些提案而无需不必要的拖延。

我们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该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就改变安全理事会构成和工作方法问题提交各项建议。这是一个可以实现的目标。

现在让我扼要复述一下捷克对安全理事会改革所持立场的要点。我们支持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同时坚持捍卫安全理事会迅速和有效行动。我们承认,过分增加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将妨碍安理会的效力。因此,我们主张适当扩大这两个类别。我们反对建立安全理事会新的成员类别,而无论它们是在什么幌子下提出的。

安全理事会新的常任理事国标准应该特别包括它们致力于维持国际和平、促进发展和履行联合国财政义务

的水平。我们认为德国和日本都是适当的候选国,并支持扩大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代表权。

就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而言,已经提交若干提案,其中包括捷克提出的更广义解释《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参加其审议工作的提案。该提案得到了特别是阿根廷和新西兰的进一步阐述,并赢得会员国的广泛支持。我们希望把它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后向大会提交的建议中。

最后,让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表示支持,我们认为该报告简要和准确地描述了该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的活动。我们赞成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我们感谢芬兰的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的猜耶南大使作为共同副主席所作的出色工作,并向他们保证,我们将继续予以支持。

诺比洛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借此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副主席、芬兰的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的猜耶南大使深表赞赏。他们出色地指导了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另外,我还要对工作组前任主席迪奥戈·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大使的明智指导表示感谢,并祝拉扎利先生主持工作组审议工作中好运。

鉴于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对安理会构成和工作方法的讨论是一个极为重要和严肃的问题。因此,只有在进行认真和广泛的审议,顾及最广泛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后才能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

然而,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大约三年的审议后,我们已到了一个十字路口。我们现在必须决定,这些审议工作将要产生结果,还是大半毫无结果。迄今为止,我们听到了各种各样的意见;进一步讨论而不提出具体建议将是有害无益的,只会造成失去进行有益的改革的机会。我们现在看事情必须超越狭隘的国家利益,而抓住这个提出具体建议和试图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以使这些建议付诸实施的机会。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不可能就与安全理事会改革有关的所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就应试图就那些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采取行动。这特别涉及那些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不应由于在其他问题上没有广泛的一致意见而使这些问题得不到解决。已达成协议的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有关的事项,应作为建议提交安全理事会,以期使其制度化。

在需要增加安全理事会透明度问题上,几乎存在着一致意见。应该指出,最近所作的一些改进增加了安理会的透明度,例如由安理会主席向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作定期简报;然而,我们坚定地认为,在这方面能够做更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所在国应参加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作为一个部队驻在国,克罗地亚认为,这样一项政策将有利于双方。克罗地亚共和国还同意很多国家表达的以下看法:对《联合国宪章》第31条的解释应使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能够参加安理会就直接影响它们的问题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的讨论。

受安全理事会决定直接影响的国家应该能够在安理会有关会议上提出其立场。对我们来说,似乎只有这样做才是公平的。此外,在决策过程的最初阶段中,在各国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交换意见应能导致双方更好地估价有关局势。这将帮助安理会在作决定时更好地了解情况,并将促进这些决定的实施。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组成问题,克罗地亚共和国希望再次表明,它主张既增加常任的,又增加非常任的安理会理事国数目。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增加不应对该机构的工作效率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的总数不应超过25个,但我们不将这个数目看作是一个不容谈判的限额,而将它看作是一个一般目标。

克罗地亚认为,德国和日本由于坚定恪守民主原则,以及由于它们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中的积极和有价值的参与而理应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我国代表团还赞同地看待关于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应该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建议,一种可能性是这三个地区各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应考虑使这些区域有常任理事国席位,不仅是为了确保公平地域分配,而且是因为这些区域的国家拥有很大的政治和经济影响,并在国际事务中,包括维持和平活动中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因此,克罗地亚将尊重这些区域的国家作出的关于它们希望怎样在安理会中更好地享有代表权的决定。

关于新的和现任的常任理事国任期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不应从字面上理解常任这个形容词。我们支持以下看法:应该有一种审查机制,并根据这种机制每10年至15年对常任理事国地位进行审查。

如果不同时考虑到常任理事国所享有的否决权,就很难讨论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数目问题。克罗地亚共和国希望重申其以下基本立场:应限制否决权及其使用。然而,既然极不可能很快废除否决权,克罗地亚共和国认为,关于为使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无效至少应需要有两个国家投否决票的建议值得给予认真考虑。如果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这项建议就更加适当。此外,我们认为,否决权的范围应只限于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采取的强制措施。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重申,在考虑扩大安全理事会时,应考虑到小国利益。我们认为,应建立一种机制,以便通过根据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平衡地由各国轮流担任非常任理事国来确保小国在安理会中的发言权。

最后,我希望强调,我们使那些得到联合国会员国广泛支持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建议正式化的时候到了。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工作组的今后会议需要集中研究这个问题。现在,由会员国重复已经确立的和众所周知的立场已经没有用处。现在是行动的时候了,否则,我们可能会失去目前机会。

约翰·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自从我们开始目前的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以来已有3年了。在这3年中,我们充分讨论了各项问题,澄清了主要概念,并

发展了加强安理会的创新建议。也是在这3年中,部分地由于大会和工作组的建议,安理会改善了其工作方法,为非理事国的利益而提高了其透明度,并加强它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联系。同样是在这3年中,尽管我们都同意需要扩大安理会,尽管在五十周年纪念日庆祝会议上所作的承诺,我们仍未扩大安理会,而扩大安理会毕竟是工作组任务的目标。

各会员国对我们正在处理的问题的立场现在很清楚。我们面前有很多令人感兴趣的建议,可以进一步发展,其中包括突尼斯和挪威的建议。象英国外交大臣马尔科姆·里夫金德在一般性辩论中所表示的,现在是从讨论原则进展到讨论建议,从重复众所周知的观点进展到进行认真谈判的时候了。再进行一年的一般性辩论不会对我们有所帮助,也不会帮助联合国。

我想冒昧地说,我们已在大会中就如何扩大安理会取得了相当广泛的一致意见:首先,某些国家由于其政治、经济和外交重要性,而应该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我们欢迎在这里的大会辩论中以及在工作组中在这方面对日本和德国表示的广泛支持。

第二,应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中的代表权。

第三,人们一致意见,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有机和逐渐的改变进程应继续下去,这个进程已提高了它的透明度。

最重要的是,安理会必须保持效力和效率,能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作出迅速和决定性的反应。至少对我们来说,这意味着安理会成员的数目必须保持可行的规模,任何扩大的幅度必须是有限的,例如限于20或21个席位。安理会现在是而且必须继续是一个注重行动的机构,而不是一个辩论俱乐部,不是一个议会,不是大会的翻版。

最后,我赞扬工作组联合副主席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猜耶南大使的工作以及他们为推动我们的讨论向前发展所作的正式和非正式的努力。我们也要赞扬大会主席和他本人对改革事业的承诺。我们保证同他和两位联合副主席协作,尽早成功地完成我们的工作,使我们有一个适合新千年的现代、有效的安全理事会。

最后我要补充说明。虽然我们不应该完全凭对预算的贡献来评断各国对联合国的贡献,但是我们必须坚持事实。因此,尽管在昨天的辩论中有一位同事有所暗示,但是让我再次正式地表明,联合国现在是并且期望继续是联合国分摊预算的第五大财政捐助国,我国目前支付经常预算的5.32%,维持和平预算比额则为6.6%。任何代表团如想证实这一点,可以很容易地从秘书处的同事那里得到证实。

格内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非常高兴为今天关于议程项目47“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辩论作出贡献。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的讨论,在我们两位非常能干的联合副主席的指导下,已经证明非常有用。虽然工作组仍然无法达成最终的协商一致,但是今年已取得一些重要成就。工作组在给大会的报告中重申同意

“进一步提高安全理事会的能力和功效、加强其代表性和改善其工作效率”(A/50/47,第16段)。

的方式探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办法。

本着这一精神,工作组中的讨论再次表明,许多代表团赞成美国的意见,即让德国和日本成为常任理事国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项必要条件。在选举1997-1998年任期的非常任理事国的表决中日本所得到的压倒性支持,清楚地强调了国际社会对日本建设性全球影响的记录及其承担沉重的全球责任的能力之赞赏。德国也在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表现出同样令人敬佩的全球领导能力。日本和德国都将是宝贵的新的常任理事国,它们的贡献将加强安理会;事实上,我强调,如果安理会扩大不包括它们的常任理事国席位,美国将不能同意。

美国还将接受在给德国和日本常任理事国席位之外,适度地扩大安理会,同时牢记必须保持安理会的工作效率。我们不想在试图加强安理会的过程中把安理会毁了。除德国和日本外,增加其他的成员仍然是一个实质性问题。虽然美国对其他席位如何分配不采取立场,但是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的总数不应超过20个。

此外,我们不会同意对现任常任理事国的地位、权力和义务作任何改动,所有这些国家都具有全球性政治和经济影响,有能力通过具体措施为全球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工作组中的讨论已涉及扩大发展中国家参加安理会的问题。今年的讨论中一项新的和令人感兴趣的内容是若干代表团提出有关常任区域轮换席位的概念的创造性建议。我们认为,这项建议是积极的,建设性的,值得认真考虑;我们当然希望工作组进一步探讨这一概念。

我们仍然致力于安理会和非成员之间的开放性、透明度、反应和对话。事实上,安全理事会已经表明,它比任何其他联合国机构都更能灵活地调整工作方式,以实现这些目标。今年,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各议题之前,已经就各国广泛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了更多次的公开性辩论。安理会公布的日程项目也比以前更加详细。部队派遣国会议继续举行,而且特别强调在安理会考虑就维持和平任务争取行动之前举行。安理会主席也争取经常向会员国通报安理会审议的情况,我国任主席时就经常这样做。如果有需要的话,我们仍然愿意考虑进一步改变程序,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效率。

我们欢迎大会主席对扩大安理会和安理会改革的问题兴趣强烈,而且我们也欢迎他作为工作组主席所提供的领导。

埃尔韦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各位官员的努力,这些努力反映在我们面前的报告中。我们也要感谢秘书处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便利。

改革我们这一国际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方式,是我们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同意的一个问题,因为安全理事会所起的作用继续影响国际社会和全世界各国人民关心的许多事项。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改革安理会的工作的出发点应该是《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

副主席阿兹韦伊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持会议。

《宪章》是衡量改革安理会的所有要求的标准。安理会在它的工作中应遵循《宪章》的原则。

前面的所有发言者都重申需要安全理事会以更透明和更公平的方式开展工作。他们表示,安理会的成员组成应真正反映民主原则。《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而会员国则期待这一点在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中得到反映。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的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安全理事会的活动总是在神秘的气氛中进行,总是举行秘密会议。它的决议缺乏公正性和客观性,并成为安理会一些成员和其他国家之间彼此报复的场所。安全理事会被一些国家所利用。它成为惩罚一些国家和人民的工具,尽管《宪章》规定,应把它用来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我国代表团认为,改革安理会的最优先事项是使它能够更好地代表世界目前的现实。在安全理事会于1945年成立时,联合国只有51个会员国。当时安理会有11个成员。1963年随着联合国会员国达到112个国家,世界局势的现实促使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增加到15个。今天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已达185个。因此,应以公正的方式增加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并应考虑到以前遭受殖民统治的所有国家现在都已经成为独立和享有充分主权的国家,它们有权参加决策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进程。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同意马来西亚提出的建议,即按区域增加安理会的成员数目,每个区域按照所订立的标准,选出自己的代表。这样被选出国家的主要作用将是代表它们各自的区域。这样一项建议将终止一些国家的做法。它们似乎认为,它们在安理会的成员地位完全是它们自己的荣耀,它们甚至不与它们所代表区域的其他国家协商。

在寻求提高安理会活动的透明度时,我们应审查安理会的一种倾向,即举行许多非正式会议来审议项目和拟定决议草案,然后把这些决议草案拿到正式会议上,这些会议只是宣读事先商定的决定的正式场合。我国代表团支

持将《宪章》第三十一条应用于安全理事会非正式会议的建议,以使与安理会所审议问题有关的国家能够参加安理会讨论该问题的非正式会议,从而对争端的所有各方都做到公正和平等。

我国代表团还重申,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之间需要进行进一步和更广泛的协商,尤其是在安理会考虑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时候。之所以需要进行这种扩大的协商,是因为涉及到采取这些行动的决议的后果超出了有关国家的范围,影响到整个区域,甚至还波及这些区域以外的地区。

我国代表团认为,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部分,需要促进和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在涉及第七章时。这是因为大会有更广的代表性,因为第七章的许多方面都是它的权限范围之内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还要求促进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安理会应扩大它征求大会和区域组织意见的努力,尤其是在涉及第六章的事项方面和寻求通过和平解决争端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时候。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只限于处理政治和安全问题。它不应处理法律问题。法律问题属于国际法院的职权和任务范围。

否决权是由我们这个世界已不再存在的条件所确立的。它违背了《宪章》中规定的国家间主权平等的原则,这一点已不是什么秘密。它也违背了一个民主组织的原则。从这一点出发,我国代表团要求取消否决权。这将是使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做到公正和平等的一个办法。

决不能把对民主的要求用来强加双重标准和实行选择性做法。如果我们在这方面的意愿是真诚的,那么我们都必须保证言行一致地促进民主原则。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由于一些国家坚持保留它们的特权,工作组因而未能取得预期的进展。我们吁请工作组加紧工作,以实现其目标,使安理会再也不能被用作某

些人手中的工具,惩罚其他国家,强加双重标准,在拟定和执行决议的过程中实行选择性做法。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期待着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拉扎利先生主持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时与他合作。我们还要借此机会祝贺工作组两位副主席再次当选。

首先,我国代表团要表示完全赞成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这篇发言强调了对这个问题的重视,以及迫切需要使安理会的运作做到民主和透明。

必须指出,各会员国值得赞扬的是:自受权审议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及有关事项的工作小组开始审议工作以来,为解决大批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努力。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提出了各种建议,它们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我们之间存在的不同立场。这反过来也为做好改革和振兴的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都承认这种改革和振兴早应进行,不能无限期地拖延下去。然而,我们的未来方向远非明确和不言而喻,这主要是由于一套复杂的因素和政策的相互作用,它们并不总是有利于的或响应我们时代的合理要求和期望。

因此,应当问一下国际社会对目前没有道理的现状能够支持多久,一些会员国阐明宁愿保持现状而不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及其决策进程进行改变背后的推理是什么,以及我们是否真正致力于实现一个能够反映当代世界中无可否认的现实情况的安理会。

显然,如果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关键问题得不到应有的考虑,那么我们改革和振兴安全理事会的努力的成功就将是渺茫的。我们认为令人遗憾的是该问题常常被错误地描述为会导致扩大一个仅属少数国家的俱乐部,并导致形成新的权力中心和不承担责任的新的特权制度。然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的常任理事国,将致力于通过承担这种地位所固有的尤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艰巨义务来消除这种错误的概念。因此,它们隔绝于强权政治之外,将致力于捍卫国际社会共同的利益。它们将优

先注重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冲突——把使用武力作为最后手段。它们寻求一种通过与争端涉及的各方及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进行协商来作出决策的民主进程，从而扩大交流渠道。它们将公正和客观地采取行动，以确保安理会的决定基于公正、平等和连贯性。它们会努力与大会和其他机构建立一种共同的工作关系，并争取使广大会员国更密切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

还应当承认，一些争取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发展中国家，已通过对联合国宗旨和目标的多方面贡献、尤其是在安全与维持和平方面的贡献而赢得了应有的地位，而且由于政策和经济现实情况而证明了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促进区域和谐和建立信任和协调方面的能力。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不能再继续对当代已发生变化和正在变化的环境无动于衷和毫无反应。因此，现在应当摆脱从过去继承下来的过时现象，寻求符合时间的变迁和事件发展的改变，并在安理会组成方面建立新的平衡。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认为常任理事国的增加，应按照目前的现实情况及已经变化的国际环境反映出发展中国家的意志和利益。因此，未能包括不结盟和发展中国家的增加将进一步扩大这些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裂痕，而且不会纠正现已存在的区域方面不平衡。应当指出，同一些人的说法相反，在争取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发达国家中，可以说没有一个获得区域和国际上的赞同。

我国代表团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应继续进行共同努力，以按照一个也将包括非常任理事国的全面性一揽子扩大计划解决新常任理事国的问题。完全无视需要一个全面性一揽子计划而部分解决该问题的作法将严重破坏我们实现一个更公正、更具代表性和更合理的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因此将是不能接受的。

我国代表团已经公开表示过它对为了表面上给一个未确定的国家集团提供更多机会而在安全理事会中设立新型或新类别理事国的怀疑和保留。这些建议充满严重的含糊不清，其效力和实际性值得怀疑，而且会给改革进程的范围和层次造成不当的限制。

尤其是区域主义概念将剥夺会在选举理事国中的权限。候选国的全权证书应受到更广泛会员国的仔细审查。区域代表权将给迄今一直为了更广泛的区域和利益而抑制恼怒火上浇油。它只会激化已存在的区域敌对情绪。使该问题进一步复杂化的是鉴于一些区域各组织在能力、政策倾向和经济及社会因素方面的多样性和多元化调合国家和地区利益和任命一个或两个国家的实际性的问题。我们不应混淆《宪章》第八章所载的区域概念和安全理事会中区域代表权的概念，因为它们具有不同特点和意义。因此，区域性办法并不会大幅度改善安全理事会中目前的不平等和不平衡现象。

印度尼西亚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大幅度增加而一直支持适当增加非常任理事国。这种基于公平地域代表原则的增加，已成为必要的事，因为代表名额不足不符合目前的民主化进程。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做法，所实行的变革对加强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的关系产生了有利的影响。我们尤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对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安理会主席与对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争端感兴趣的会员国之间的协商；以及安理会更频繁地举行的处理具体局势或对国际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的正式会议。

虽然很多这些程序和做法是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其重要性已被夸大。它们远未满足透明度、责任制和民主化的要求。所以，它所能实现的是并未涉及核心问题的次要的改进。因此，道路仍然很漫长。尤其在使很多这些程序和做法制度化方面仍需做大量工作。

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适当工作关系一直被认为是实现安理会效力的重要先决条件。在正式会议和非正式协商中，非常任理事国都在促进和平解决冲突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因此，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共同承担着神圣的义务并代表本组织其他会员国行事。应当以建议性方式争取就困难和有争议的问题达成协议一致意见以使这一点得到加强。

最后,关于否决权问题,印度尼西亚同意1996年3月埃及提出的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保留否决权将损害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的完整性和客观性的信任和信心。公平、平等和合法的原则也要求取消否决权。行使否决权确保了少数几个大国的排它性和支配性作用,这也不符合正在为改革安全理事会决策进程进行的努力。

最后,印度尼西亚认为工作组必须继续努力完成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因此,我们支持载于其报告中的建议,即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其工作。考虑到涉及所有会员国重大利益的各种关键问题,并鉴于对安全理事会未来的影响,我国代表团敦促采取谨慎做法而不是仓促作出决定。

迪迪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国外交部长已经向拉扎迪·伊斯梅尔先生阁下表示了马尔代夫代表团正式祝贺他当选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的职务。然而,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全会上发言,我谨对他受之无愧地当选出任这一高级职务表示我个人的祝贺。在代表马尔代夫代表团发言时,我高兴地向主席保证我们将全力合作。我们衷心支持他正以有效的方式主持会议。

马尔代夫高兴地作为10个会员国之一在1979年提出要求使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最初被列入大会议程。自介绍这一项目以来,17年过去了。然而,只是在1992年大会才决定在这一项目下采取行动。自从那时以来,本组织会员国在这个大厅里以及有关人士在其他地方发表了各种不同意见。今天,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已经得到它应有的势头。

我们完全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组成的改变也将需要考虑几个其他问题,包括对《宪章》作必要的修正,目前否决权的作用以及安理会的决策进程。同样,关于常任理事国,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也是同本组织会员有关的同样重要领域——各国和各国家集团也许会从不同的角度看待这些问题。如何实现“公平代表权”本身就是个微妙问题,因为各会员国,甚至在同一区域集团中,可能对这一问题作不同解释。

任务是艰巨的。马尔代夫代表团深深赞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自从1993年成立以来为把组成这个问题的各

个部分集中在一起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希望看到这一进程的结果是使安全理事会更有代表性、民主性和透明度的改革。我们不愿意看到联合国成为一个有钱有势者决定问题的公司。这个世界已经起了变化,提供了许多机会和严峻的挑战。加强和振兴庄严载入《宪章》中的主权平等和公平参与原则的时机是有利的。

许多代表团团长在一般性辩论中已就这一问题表明了观点。一些人赞同其他人提出的建议,或站到这些建议的一边。他们当中似乎没有人不同意今天急需改革安全理事会。然而,由于大会自从这一项目列入议程以来已对它审议了十几年,我们认为不应以其紧迫性而在现在仓促处理此事,导致无法取得预期的结果。然而,我国代表团不希望看到拖长对改革的讨论,因为不可能无限期保持改革进程的势头。虽然不能忽视现实的要求,但必须继续进行讨论,直到就所有重要方面达成协议一致为止。这些应包括非常任理事国轮流担任的基础和本组织所有成员的公平代表权,同时具体考虑诸如我国这样处境不利的国家和小国的利益。正是我们必须求助安全理事会保护我们的安全。正是为了象我们这样的国家,对这些国家来说,请允许我引用我国外长的话:

“联合国在捍卫我们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中是极其重要的”。(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英文第43页)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强调,虽然我们未能积极参加工作组的会议,但我们要赞扬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为达成一项所有人都能接受的方案而表现的坚韧不拔和献身精神。当工作组本着在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加强合法性和民主价值观念的精神着手进行改革讨论时,我们也要吁请他们以及那些在工作组中十分积极的成员注意所有国家的关切,包括小国的关切。

布阿里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自从根据1993年12月3日大会第48/26号规定,建立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来已经采取了许多积极步骤,这些步骤能够指导我们确定这一重要问题的主要要素。在工作组会议中讨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我们也注

意到安全理事会本身已采取了许多步骤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

在过去时期内各国表达的观点表明几乎全体一致认为需要改进包括安全理事会这个本组织神经中枢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加强这些机构效力和代表性。1995年10月24日通过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联合国50周年纪念宣言》极清楚地表达了这种观点,当时会员国和观察员承诺要使以各国人民的名义成立的联合国在21世纪有能力和经费来为各国人民有效地服务。《宣言》中说:

“安全理事会除其它外,应该扩大并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求进一步加强其能力和效力、增加其代表性并提高其工作效率和透明度”。(第50/6号决议)

《宣言》反映了国际社会希望在这个国际组织诞生50年后对安全理事会的活动进行审查。必须考虑到自创立联合国以来在国际舞台上出现的所有问题和发生的所有事件,特别是国际关系中的重要变化和联合国会员国大大增加的事实。我们应确定21世纪的新概念,这种概念应考虑到这些新情况,并与其相适应。

任何观察工作组活动的人都会注意到,所有国家一致认为须根据联合国会员国已大大增加这一事实扩大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已从1945年的51个增加到今天的185个。现在必须确保更广泛地参与,以及使所有国家都有机会作为成员国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扩大安全理事会不应该损害安理会工作的效力或效率。因此,必须非常仔细地研究这个问题,以便在增加成员数目和效力之间达成平衡。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措施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这些措施包括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介绍安理会的审议和讨论情况。这些问题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我们希望,安理会将继续这种公开政策—或许可通过出版每月一次的工作方案以及举行尽可能多的公开会议。最近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来审议一些紧迫问题,从而使非成员国能够参与其辩论,我们从这里看到

了这种趋势。此外,我们认为安理会发表更多的声明将有益于所有国家。

工作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表明工作组处理以下5个关键问题: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安理会的规模和组成;安理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对《宪章》的修正;以及定期审查成员构成和安全理事会的活动。这些是非常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正如会员国已提出的许多提案所表明的那样,这些提案中有一些即使不是与其它提案完全相反,也相互冲突。

工作组进行的实质性审议和磋商表明:第一,问题是多方面的,因为要处理许多细节问题。不象乍看的那样似乎只限于成员构成和其它有关问题。第二,目前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已有经过许多年才取得的平衡。没有一个所有国家都接受的其它替代办法很难以改变这种平衡。第三,工作组目前的成员情况不能够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除非设立一些分组来单独处理每一个方面。

从工作组至今的经验来看,显然对工作组来说最重要的因素是时间,以及会员国的信任。各会员国必须有耐心;这不是一个能在短时间内处理的容易的主题。因此我们认为应该象已建议的那样,大会应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把工作组延长到下一届会议。

巴林国相信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相信使所有会员国都参与安全理事会的重要性,从这种信念出发,它已提出作为1998-1999年期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候选者。巴林希望为执行联合国的规则和原则作出贡献,并期望国际社会将支持我们作为候选者。

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大会已连续第三年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自上届会议以来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在闭会期间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迪奥戈·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的得力指导下进行的磋商,以及芬兰的布莱腾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的猜耶南大使这两位副主席的决定性贡献,有助于对于一些事项作出重

要的澄清,诸如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中反映出的现有的汇合点和仍存在的重大分歧。

经过仔细协商和考虑的工作组的报告不一定反映出在全年中为这个关键工作作出的相当大的努力。但报告无疑为我们都决心进行的今后的磋商和谈判奠定了有益的基础,因为现在我们已清楚地了解什么是会员国能接受的,什么是它们不能接受的。

我国代表团密切地注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的辩论,并愿意为这项工作做出自己的贡献。

从这次行动伊始,我们既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及其扩大方面,也在《联合国宪章》的现存框架内为其工作方法采用另外的措施和程序方面,认识到联合国成员的这一关键问题。这种努力与联合国改革整个进程,以及适应目前的和更重要的未来的挑战,密切相连。

从我国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一开始,我国就根据第47/62号决议在其正式答复中提出了一整套意见和建议。

同时,明确核心思想的协商进程使我们进一步了解寻找一个既公平又现实的解决办法过程中的复杂性、特殊利益以及因之而来的困难。至于迄今取得的成果,明确而又特别积极的是在《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的现存框架内已经开始的和正在进行的在措施和程序方面的重要努力。它们关系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在透明度上、在对全体成员的更大公开性上、及其与其它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与大会和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关系和相动上的改进。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主动行动,把与所谓的第二组问题有关的广泛协商进程所产生的一些设想和措施付诸实践。这样,在此方面的真正的相动进程已经开始并正在进行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本身采取了一些积极主动行动,随后受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欢迎。

安全理事会成员增加的问题证明更为复杂。在实现安全理事会确有更多的和更公平的席位分配的必要任务的方法和手段上,罗马尼亚从这次行动一开始就指出,安理会组成中的任何变化必然要为安理会在保持和提高其

效率的同时,执行其在《联合国宪章》下的职责创造最佳条件。那时,罗马尼亚政府支持安全理事会的组成适当增大。我们鼓励达成一个协议的努力,我们赞成把安理会的成员总数增加到25个。

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资格标准,我们认为《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段的规定,即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以及公平地域分配,在大体上仍然是合适的。第一点证明工作组重视各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其相关活动的具体贡献是有道理的。我国代表团不认为有必要举行一次特别辩论来详细讨论《宪章》关于多种标准的条款及其可能的分类,以便评核一个会员国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履行其任务的能力。

由于这些原因,我们继续认为德国和日本可以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合法候选国。

与此同时,依照公平席位分配的精神,常任理事国的可能性也应向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区域的国家开放。

关于所提交的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建议,我们认为意大利的倡议反映了真正的和合理的兴趣和关注,并建议了一个值得研究的灵活方法。我们也认为在评估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新席位的分配时,应该考虑大会的各区域集团的平衡代表性。罗马尼亚重申为在过去几年内其成员已增加一倍有余的东欧国家集团确保至少一个额外席位的合法必要性。

我们确保未来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和更为强大的责任对联合国改革的整个进程有特别的重要性。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认为一种迫切感应该贯穿我们的工作。我们应该在不久的将来在这个关键问题上取得更具实质性的实际进展。

最后,我想重申我国代表团在努力实现预期结果方面的开放精神和全面合作。

马希冀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保加利亚代表团对主席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将指导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

有关的其它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各项审议这一事实表示真诚的赞赏。我们和先前的发言者一样期望在他的干练指导下,在两位副主席、芬兰的布莱滕斯泰因大使和泰国的猜耶南大使的协助下,该工作组将在1997年取得具体的结果。

保加利亚同样认为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正在进行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有关讨论对联合国的未来具有极大的重要性。我们继续为这一重要行动提供我们的支持和贡献。我们坚信在合作的精神下达成一致意见的解决办法将成为可能,以使安全理事会能够以一种最有效的方式迎接现代的各种挑战。

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应该旨在增强其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义务的能力。我们支持在由于过去几年中联合国会员的增加而有必要增加安理会成员和有必要保证其工作的有效性和效应这两者之间,寻求一种适当的平衡。在这个进程中必不可少的是保证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以这样一种方式增加,它将既保持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比率,也保持区域集团中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比例。在这方面,我们正在仔细研究所有的提议,包括意大利的提议。这些提议旨在改变非常任席位轮任的原则、否决权的原则、以及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产生的所谓敌国的原则。我们也在仔细研究能够作为达成一致意见基础的其它设想。

在实际情况下,这应该保证在国际政治和经济舞台中有着相当大量的国家,比如德国和日本,以及其它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有影响力的国家,能够承担安全理事会常任地位的职责。一个额外的非常任席位应该分配给东欧国家集团。这个区域集团自从1965年安理会上一次扩大以来其成员已增加一倍有余,而联合国会员国总数在同期增长了百分之五十,再次提及这一点是恰当的。

我们极为赞赏安理会采取步骤改进工作方法,以增加透明度以及扩大非成员国的参与。还应该设计一个在决策过程的早期阶段审议关切某个问题的国家及其邻国的立场的机制,以保持这一势头。在达成充足的解决办法时还应考虑区域组织或机制的可能的贡献。

当安理会讨论实施经济制裁时,有必要进行磋商。似

乎广泛支持的观点是应该继续进行增加安理会制裁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的工作。

最后,我希望向大会保证,我国真诚地致力于重新改组这一世界组织,使它能更好地面对我们时代的挑战。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这一联合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春午光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由于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紧随着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之后,所以强调争取加速进行改革是自然的。因此本届大会是极为有意义的,我们必须更加努力地工作以便实现我们的改革努力所定下的目标,并避免我们失去改革的宝贵势头。大会主席所表示的推动改革进程的决心的确给了我们鼓励。我还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两位副主席,泰国的阿斯达·猜耶南大使和芬兰的威廉·布赖滕施泰因大使就他们在促进我们的任务方面所作的贡献表示高度的赞赏。

为了发挥自己的作用并充分地运作,联合国必须大幅改革,以便提高其代表性并使工作过程民主化和具有透明度。使整个系统民主化的关键在于改革安全理事会并提高大会的权威。这是一个十分困难的任务,要求谨慎从事并坚持不懈。

有必要给予大会活力以便使它能在系统内享有最高的权威。这一机构真正是联合国机构中最有代表性的机构。只有它能作为最强有力的机构而工作,对系统的其他部分给予指导--包括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各基金会和方案--我们才能实现一个民主的联合国。实现这一点能使我们减少目前由少数国家滥用力量的状况,并提高对《联合国宪章》最基本原则的尊重:主权平等的原则。

过去几年来,国际政治上的巨大变化使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势在必行。扩大安理会成员现已成为当务之急。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增加和地缘经济和地缘政治的现实不符,以至于其决定的合法性也受到质疑。安理会的有效性取决于成员国的承诺

和贡献,因此,关键是如果安理会要保持其道义的合法性,就必须进行真正的共同决策。

我们同意某些代表团的意见,认为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我们全面改革工作的最关键和困难的部分。虽然大多数的联合国会员国可以同意有必要更新工作方法和安理会的结构,包括合理地扩大其席位,但是要使各会员国同意实现这些愿望的途径却是十分困难的。我们担心实现这一任务的时间可能比我们大多数人所期望的更长,投入的精力更多。然而,如果要使联合国变为一个真正民主的,为所有会员国服务的机构,那么这一任务就不能束之高阁。

我们同意在会员国中还存在着某些意见分歧,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应该如何扩大的问题。然而,我们相信对安理会的常任和非常任席位适度地增加会赢得大多数会员国的更多的支持。我们一向强调有必要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席位,以便解决安理会中目前存在的代表性不平衡问题。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为发展中国家的真正利益和关切问题服务,而发展中国家占本组织内的压倒多数。

我们认为,新的常任理事的席位的标准应该是公平地域代表性、政治和经济实力,以及对联合国宗旨——即,促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发展——的承诺和贡献能力。最重要的是改革必须在一致同意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特别是一致同意的原则,以便最大程度地反映广大会员国的共同愿望和期望以及所有地理区域的利益和关切问题。

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突尼斯和其他非洲国家,伯利兹、挪威、意大利、马来西亚和许多其它国家提出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值得会员国严肃地审议和研究。真正的一致意见可以通过我们在这些基础上继续努力的决心取得。谈判总是要求决心、灵活性、妥协和尊重参与各方的真正利益和关切问题。必须进一步提高工作组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相信联合国一定能够就这个问题达成一个所有国家和人民都能接受的合适解决办法。我们有必要加速我们为此目的的努力,但是不应该草率地规定期限。

我们愿再次表示支持不结盟运动在否决权和安全理事会决策程序民主化方面所介绍的工作文件。

最后,我愿重申自从25年前审查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组成以来,早就应该扩大安理会。因此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使该机构成为可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的真正民主工具。紧迫需要采取具体措施以代替目前的不实之词。我们若打破在这一关键问题上的僵局,联合国未来本身便岌岌可危。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这次会议本项目辩论没有其他发言者。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我要提醒各位代表,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行使答辩权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均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费拉林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关于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今天下午的发言中提及我国大使昨天有关会费比额表的发言中的一点,我愿声明如下。意大利常驻代表在昨天发言中谈到:

“出现包括意大利在内具有相当大经济和政治能力的一些国家,意大利到1998年1月1日将成为联合国预算第5大捐助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44次全体会议,英文第73页)

意大利常驻代表所说的这点基于1995年6月21日联合国文件WGFS/19,其中载有截止1998年1月1日的分摊比额表概数。

曼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只想指出,我相信有关文件谈到欧洲联盟对改革分摊比额表的建议,它本身是有价值的目标。我认为,正如我国常驻代表稍早所说的,我们指的是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以及维持和平分摊比额表。根据这一分摊比额表,联合王国即使根据欧洲联盟的建议也将继续是联合国第5大捐助国,而且为此感到十分自豪。

工作方案

副主席特奎斯特先生(巴哈马)主持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文件A/INF/51/3/Rev.1/Add.1所载大会工作方案增添了一些内容。

我愿通知各位成员,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大会将把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议程项目56作为第二个项目审议。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大会将把题为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42作为第4个项目审议。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大会将审议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和恢复民主的国家”的议程项目41。关于这些项目的发言名单现在开始登记。

下午6时05分散会。
